#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第一題「內線交易」一直是證券交易法考試的大熱門,本題涉及的是獲悉「影響及於整個證券市場的消息」是否算是內線交易所要規範的範圍?同學回答時,應緊扣此一問題的處理,並且將不同立場的理由詳加論述,如此將有機會拿取高分!

試題評析

第二題本題涉及證券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財報不實應如何處理一直是學者所關注的焦點,證交法修法時增訂第20條之一,是相當重要的修正,於該條規定中並對各個不同身份的人課與不同的責任型態。同學答題時,應特別注意新修正的條文(如: §14Ⅱ、§20-1),並且分別就民事責任型態予以清楚作答。此外,若想更進一步拿高分的話,不妨就該條文可能產生的問題或當初立法可能討論的想法一併說明。

第三題委託書規則於證券交易法領域中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歷年考試的重點之一,本次考試問到委託書徵求人的資格,並不算是冷門的考題,且委託書規則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對此部份有作過修正,並預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以算是法規變動的熱門考題,同學答題時應注意到法規修正部份,方屬完整之作答。

第四題商業會計法考題是單純的條文規定,也是平時強調的重點,本班學員應已熟讀。因此,25 分中應可拿 20 分以上。

命中事實 施敏老師商業會計法講義第一回第35頁及第57頁。

一、某 A 為財政部官員,設其知悉尚未公開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即將課徵的政策變更消息。在該消息發布前, A 認為此消息發布後股票必大跌, 乃放空股票並獲利千萬元。試問 A 有無可能成立內線交易之罪責?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

## 【擬答】

- (一)內部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爲買入或賣出的行爲,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訂有明文,違反該規定者則應依同法第 171 條負刑事責任,合先敘明。
- (二)本案, A 財政部官員獲悉證券交易所得稅即將課徵之政策變更消息,於消息未公開前,即據該消息放空股票獲利千萬元之行爲,是否成立內線交易之罪責,端視「基於職業獲悉影響及於整個證券市場之消息,是否亦受內線交易之規範」而定,對此學界尚有爭議,茲分述檢討如下:
  - 1.否定說: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限於「影響某一特定股票價格之消息」,其理由如下:
    - (1)就現行法之用語而言,該「證券之市場」應指影響某一特定公司股票之市場。
    - (2)若擴張解釋,應受內部人交易限制的對象亦將隨之擴及無窮。在現行法對本規範的違反課以刑事責任,同時又不論 行為人之主觀目的爲要件下,實不宜擴張解釋。
  - 2.肯定說:內線交易之重大消息包括限於「影響及於整個證券市場之消息」,其理由如下:
    - (1)從內線交易科有刑事責任之立場,不宜作擴大解釋的立場確有見地,惟認爲政府之措施,性質上亦屬影響市場供求 之消息,解釋上不僅符合文義,亦符合本條維護證券交易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之立法意旨。
    - (2)防杜政府措施遭受內線交易之其他法規範,在我國尚未完整,是以,解釋上似宜將本款涵蓋包括政府措施之內線交易在內,以免形成法律漏洞。
  - 3.管見以爲,以上兩說各有所據,惟若從 2006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修正理由觀察,其謂「有關『公共政策』如已涉及市場供求,且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者,應已符合本項重大消息之法定構成要件,亦應有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似乎已某程度注意到此問題而採取應管制的態度,故兩相權衡下,毋寧以肯定說較爲妥適。
- (三)結論: A 財政部官員應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消息之人,其獲悉影響及於整個證券市場之消息卻於消息未公開前, 從事股票的買賣行為,依前開說明,應負內線交易之刑責。
- 二、二〇〇六年一月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為何規定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於財報上簽名或蓋章外,應 出具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又財報不實時,前述人員(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之民事賠償責 任型態為何?(25分)

## 【擬答】

- (一)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財務報告,係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參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2006 年 1 月該法修正時,爲明確及提醒虛偽、隱匿財報內容之相關人員的責任範圍,特別參酌美國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規定,於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於財報上簽名或蓋章外,應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若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同法第 178 條處二十四萬至二百四十萬罰鍰。
- (二)財報不實時,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之民事賠償責任型態,分述如下:
  - 1.董事長:無過失責任(結果責任)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一規定,發行人之董事長採取無過失之結果責任主義,於財報不實之民事求償案件中,即使董事長無故意或過失仍應負賠償責任。

2.經理人:無過失責任或推定過失責任

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一規定,經理人可區分爲「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外之經理」兩種類型。若擔任發行人之總經理時,應與董事長一起負無過失的結果責任;相對於此,若僅是「總經理外之經理」時,則似應定位爲同法第20條之一規定中的「發行人之職員」,而採取過失推定之責任型態,亦即,由其負舉證之責,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僞或隱匿知情事,始得免責(參同法第20條之一第2項)。

惟,如此規定,可能造成實質上的總經理藉由各種形式上不同的名稱逃避無過失責任,是否妥適恐有疑慮。

3.會計主管:過失責任

證券交易法於第20條之一第3項規定,課簽證會計師應負過失責任。即會計師於辦理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簽證文件之簽證,如有不正當的行爲或違反或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本條第1項之損害發生者,應負賠償責任。按原來行政院證券交易法草案,有意將簽證會計師的責任加重爲「推定過失責任」,但並未爲修法所接受,其乃係考量於對會計師責任的加重,是否對資本市場的良性發展必有助益,仍未肯定,故似不宜貿然加重簽證會計師的責任,併與敘明。

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在徵求人積極資格上,法令有何限制?(25分)

## 【擬答】

爲避免持股極爲少數之股東甚至無持股者,利用委託書獲取董監事之席位而使股東會功能無法發揮,進而發生忽視公司營運 績效、僅爲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不法情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對徵求人的資格 予以限制以避免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受到侵害。依照委託書規則,徵求人分成「一般徵求」與「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機 構擔任徵求人」(簡稱委託徵求)二類,分別適用不同之規範,茲就徵求人的「積極資格」分述如下:

### (一)一般徵求

- 1.一般公司(參照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
  - (1)股東會無選舉董監議案時

徵求人需爲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

(2)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

徵求人應爲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繼續六個月以上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
- B.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
- 2.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參照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1項1款、第24條) 考量其營運資金來自大眾存款及保戶資金,故其委託書徵求人應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瞭解之長期投資者為 宜,以免影響公司穩定經營。是以2006年12月20日修正發佈之委託書規則增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 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 數千分之二以上。」此項新規定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委託徵求

- 1.一般公司(參照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2款)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且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 見之股東,得合併計算而爲共同委託。
  - (2)為推動公司治理,以鼓勵獨立董監事之選任其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之持股數門檻得予以降低,故委託書規則規定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即可委託徵求。惟為避免股東假借公司治理之名進行徵求,凡以支持獨立董事為訴求者,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時,股東擬支持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 2.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參照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1款、第24條) 爲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2006年12月20日修正發佈之委託書規則爰增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此項新規定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商業會計法關於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的相關人員(如商業負責人)有何法律責任規範?(25分)

#### 【擬答】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的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主要規範於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如下: (一)商業會計法第 40 條

1.商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其有關內部控制、輸入資料之授權與簽章方式、會計資料之儲存、保管、更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事官財經組:證交與商會-3

2.經濟部於民國 85 年公布「商業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範相關明細及責任。

## (二)商業會計法第72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相關人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倂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爲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三)商業會計法第73條

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第71條及第72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